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振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若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在民國112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為不慎遺失，已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民國111年11月2日把裁定公告在法院的網站，現在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沒有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的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票，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且在111年11月2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等情，本院已經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。而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在112年3月2日屆滿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申報權利以及提出原支票，也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以證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本件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彥廷

01
02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8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震揚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 嘉義分行	111年9月30日	89,279元	5759444	振隆實業有限公司